

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
公司電話：(02)8722-6666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4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75
(七)關係人交易	76-84
(八)質押之資產	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6
(十二)其他	87-1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1,125-1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2,129
3.大陸投資資訊	122,130
4.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122,131-143
(十四)部門資訊	123-12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祖培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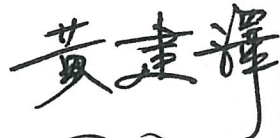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142,482,813	6	\$68,239,741	4	\$34,974,28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2及七	151,289,044	7	151,945,066	8	109,003,762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3	151,777,614	7	163,059,557	9	67,937,886	4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及六.4	448,745	-	837,179	-	1,203,138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	33,059,521	1	7,645,763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六.5及七	78,822,672	4	120,778,165	6	50,742,276	3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81,950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6及七	1,119,281,103	50	1,031,105,321	52	1,003,183,193	5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7	86,472,645	4	67,908,890	3	63,955,328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8	53,070,618	2	51,395,078	3	21,668,974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及六.9	1,647,167	-	1,626,674	-	1,565,22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及五	9,678	-	22,154	-	13,821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四、五及六.10	369,327,713	17	280,272,013	14	424,043,663	2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及七	22,868,752	1	22,864,329	1	22,395,935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12	4,308,182	-	4,479,508	-	4,439,92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13	7,404,527	-	7,374,860	-	7,488,272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579,398	-	1,456,700	-	1,562,33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六.14及七	19,997,064	1	7,681,266	-	4,922,516	-
10000	資產總計		<u>\$2,243,847,256</u>	<u>100</u>	<u>\$1,988,774,214</u>	<u>100</u>	<u>\$1,819,100,53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15及七	\$58,816,432	3	\$56,985,225	3	\$56,931,773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85,900	-	1,497,500	-	1,456,8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及六.16	57,714,826	3	11,271,187	1	4,967,73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3、六.7、六.8、六.10及七	59,689,306	3	58,681,600	3	20,369,249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17及七	22,148,652	1	15,156,034	1	22,153,186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及七	1,739,023,267	77	1,615,860,463	81	1,539,774,066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及六.19	67,613,949	3	52,417,213	3	42,518,631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20	79,842,351	3	36,145,158	2	17,426,191	1
25600	負債準備	四、五及六.21	2,129,215	-	2,035,564	-	2,009,38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1,501,860	-	677,593	-	650,47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3及七	5,624,486	-	4,882,804	-	4,219,338	-
20000	負債總計		2,095,690,244	93	1,855,610,341	94	1,712,476,828	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24						
31101	普通股		67,112,762	4	64,668,494	3	52,277,026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25	23,969,412	1	23,971,498	1	15,213,292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26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9,772,901	1	26,281,089	1	22,360,65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880,952	-	1,890,118	-	1,890,11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801,747	1	11,785,535	1	10,512,233	1
32500	其他權益		3,946,025	-	1,128,149	-	1,403,37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4,483,799	7	129,724,883	6	103,656,694	6
38000	非控制權益	六.28	3,673,213	-	3,438,990	-	2,967,014	-
30000	權益總計		148,157,012	7	133,163,873	6	106,623,708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43,847,256	100	\$1,988,774,214	100	\$1,819,100,5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六.29及七	\$40,752,408	89	\$35,136,614	9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29及七	(14,973,288)	(33)	(13,221,163)	(35)
	利息淨收益		25,779,120	56	21,915,451	5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30及七	11,805,501	26	9,203,707	24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31及七	4,324,628	9	3,255,481	9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002,645	4	1,110,773	3
44500	兌換損益	四	1,105,540	3	975,482	3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116,178)	-	(59,812)	-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992	-	138,738	-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	-	229,309	1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六.32及七	1,064,492	2	955,647	2
	小計		20,253,620	44	15,809,325	42
	淨收益		46,032,740	100	37,724,776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470,709)	(5)	(541,510)	(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五及六.33	(10,182,405)	(22)	(9,346,021)	(2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34	(1,067,192)	(3)	(1,121,288)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六.35及七	(11,571,910)	(25)	(9,748,477)	(26)
	小計		(22,821,507)	(50)	(20,215,786)	(5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740,524	45	16,967,480	4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7	(2,892,060)	(6)	(2,187,722)	(6)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848,464	39	14,779,758	39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36	1,529,151	3	436,266	1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0,663	4	(680,383)	(1)
65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828	-	(39,794)	-
65045	重估價之損益		(18,717)	-	140,582	-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7,656)	(1)	(27,609)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15,269	6	(170,938)	-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63,733	45	\$14,608,820	39
67100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17,661,811		\$14,534,069	
67111	非控制權益		186,653		245,689	
	合併總淨利		\$17,848,464		\$14,779,758	
673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20,464,295		\$14,258,845	
67311	非控制權益		399,438		349,975	
	合併總綜合損益		\$20,863,733		\$14,608,820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38	\$2.63		\$2.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其 他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52,277,026	\$15,213,292	\$22,360,652	\$1,890,118	\$10,512,233	\$(601,247)	\$2,005,850	\$-	\$(1,230)	\$103,656,694	\$2,967,014	\$106,623,708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920,437	-	(3,920,437)	-	-	-	-	-	-	-
股票股利	9,147,688	-	-	-	(9,147,688)	-	-	-	-	-	-	-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調整後)	-	-	-	-	14,534,069	-	-	-	-	14,534,069	245,689	14,779,758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165	(713,645)	145,979	277	(275,224)	104,286	(170,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14,534,069	292,165	(713,645)	145,979	277	14,258,845	349,975	14,608,820
現金增資	3,243,780	8,758,206	-	-	-	-	-	-	-	12,001,986	-	12,001,98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92,642)	-	-	-	-	(192,642)	-	(192,6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22,001	122,00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調整後)	\$64,668,494	\$23,971,498	\$26,281,089	\$1,890,118	\$11,785,535	\$(309,082)	\$1,292,205	\$145,979	\$(953)	\$129,724,883	\$3,438,990	\$133,163,87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64,668,494	\$23,971,498	\$26,281,089	\$1,890,118	\$11,785,535	\$(309,082)	\$1,292,205	\$145,979	\$(953)	\$129,724,883	\$3,438,990	\$133,163,873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491,812	-	(3,491,81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703,293)	-	-	-	-	(5,703,293)	-	(5,703,293)
股票股利	2,444,268	-	-	-	(2,444,268)	-	-	-	-	-	-	-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7,661,811	-	-	-	-	17,661,811	186,653	17,848,464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1,363	1,717,472	(15,867)	(484)	2,802,484	212,785	3,015,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61,811	1,101,363	1,717,472	(15,867)	(484)	20,464,295	399,438	20,863,7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086)	-	-	-	-	-	-	-	(2,086)	-	(2,08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166)	9,166	-	-	-	-	-	-	-
其他	-	-	-	-	(15,392)	-	-	15,392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65,215)	(165,2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67,112,762	\$23,969,412	\$29,772,901	\$1,880,952	\$17,801,747	\$792,281	\$3,009,677	\$145,504	\$(1,437)	\$144,483,799	\$3,673,213	\$148,157,0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員工紅利1,500仟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0,740,524	\$16,967,4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7,541	910,825
攤銷費用	189,651	210,463
呆帳費用提存款	2,470,709	541,510
利息費用	14,973,288	13,221,163
利息收入	(40,752,408)	(35,136,614)
股利收入	(666,025)	(548,8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992)	(138,7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30,332)	4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7,38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713	89,1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65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9,311)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損失	28,314	(86,8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426	(21,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977,965)	(1,831,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285,624	(95,117,51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388,434	365,95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433,745	(71,294,150)
貼現及放款增加	(89,890,615)	(28,222,7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6,536,637)	(747,8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579,496)	(29,691,2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476	(3,825,6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減少	(89,143,413)	143,682,52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961,918)	399,77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368,524	(174,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6,434,326	6,303,449
附買回債券票券負債增加	1,007,706	38,312,35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13,054	(6,606,724)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1,891,704	75,595,239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3,697,193	18,718,967
負債準備增加	83,702	26,18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38,032	(274,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036,968	41,597,601
收取之利息	37,797,482	34,206,391
收取之股利	666,025	548,827
支付之利息	(13,260,803)	(11,982,348)
支付之所得稅	(1,991,463)	(462,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248,209	63,908,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收購	-	(338,6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9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84,922)	(1,272,31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3,976	3,992
處分待出售資產	65,981	-
取得無形資產	(107,721)	(55,7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43,422	-
其他資產增加	(9,459,146)	(2,619,222)
收取之股利	65,897	37,4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22,004)	(4,244,4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88,400	40,7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15,196,736	9,898,58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72,943	(201,070)
發放現金股利	(5,703,293)	-
現金增資	-	12,001,9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54,786	21,740,1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803,577	590,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084,568	81,994,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944,809	102,950,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029,377	\$184,944,80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482,813	\$68,239,74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487,043	109,059,30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59,521	7,645,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029,377	\$184,944,8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祖培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 64 年 1 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 64 年 5 月 20 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之地址為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又本行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 9,411 人及 8,902 人。

本行之母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行及子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行及子公司將於 2015 年採用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將依據修訂後準則之規定進行精算並認列員工福利，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110,514 仟元及 110,057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650,083 仟元及 647,396 仟元，保留盈餘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8,043 仟元及減少 6,138 仟元以及其他權益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 547,612 仟元及 531,201 仟元。且本行及子公司評估採用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亦將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

另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除前述(4)、(8)~(11)、(13)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行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行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行及子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及子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行及子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行取得控制之日)起，即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說明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本行	Indovina Bank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Indovina Bank) 越南Indovina Bank民國79年11 月21日設立於越南。	銀行業務	50%	50%	50%
"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柬埔寨CUBC Bank) 柬埔寨SBC Bank 於民國82年7 月5日設立於柬埔寨，並於民國 103年1月14日更名為CUBC Bank。	銀行業務	100%	100%	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以美金 22,500 仟元取得柬埔寨 SBC Bank 70% 之股權，因自民國 102 年 6 月起與其他股東在經營管理上產生歧見，而無法遵行子公司監理及會計處理等程序，喪失實質管理權力及影響力，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納入合併個體，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嗣後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以美金 11,418 仟元取得剩餘 30% 之股權，成為本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更名為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柬埔寨 CUBC Bank)。

轉投資之柬埔寨 CUBC Bank，經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其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0,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匯出投資款美金 43,000 仟元，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為：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說明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本行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卡企業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4 月 9 日。	人力派遣 業務	100%	100%	100%

未併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衡量以上述對子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依據，並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

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係以收購日公允價值所衡量之移轉對價與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合計數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成本係當期費用化。

商譽之原始成本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超過本行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移轉之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自取得日起分攤至本行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且處分該單位內營運之一部分時，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係包括於此營運帳面價值，以決定此營運之處分損益。此情況下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予以衡量。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行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行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行對其持股比例時，本行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行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行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行之會計政策一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係於每一財務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行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行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行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行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之重大影響力時，本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6. 外幣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7.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交易當時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行及子公司將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及子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即本行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及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j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k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l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m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5) 其他金融資產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具重大影響力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6) 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允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工具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以上所稱攤銷後成本衡量，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衍生工具交易，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一金融資產(或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可於下列情況下除列：

j 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已失效。

k 本行及子公司已轉讓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或承擔所收取現金流量之支付義務，而該義務於轉付協議下，對第三人完全不得重大延遲，且
(a)本行已移轉資產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或(b)本行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的實質全部風險和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被撤銷、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負債。

當原借款人以實質不同條件之另一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實質修改現有負債條件時，此種交換或修改係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並將新負債與原始負債帳面金額之差異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備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報導於資產負債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4. 金融資產之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行及子公司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本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行及子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行及子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行規避已認列應付金融債券之利率風險依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本行及子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本行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公允價值避險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行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行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17.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依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時，本行及子公司須付款給持有人以為補償之相關合約。財務保證合約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認列為負債，並調整可直接歸屬於保證之交易成本。

18. 承受擔保品

本行及子公司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19. 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所有租賃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皆歸類為營業租賃。若本行及子公司中之企業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行及子公司中之企業為承租人，則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費用及租金收入係依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算認列，並分別列於「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中。

2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該資產惟有於其出售係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且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方可視為符合待出售條件。

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1.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基礎，並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以淨額方式表達。在達到成本認列條件之情形下，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長期工程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行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同樣地，重大檢驗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器設備：	3～ 8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7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時重新評估，並於適當時予以推延調整。

2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經常性的維修費用則不可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當期認列為損益，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未來經濟價值流入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基於該特定資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而定。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3. 無形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自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當期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3-8 年	直線法
其他無形資產	4 年	直線法

24. 估計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盈餘分配決議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5.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國外子公司及國外分行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行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6%。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依各計畫個別辨認。當每一單獨計畫之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於前期財務報導結束日超過確定福利義務與基金資產公允價值孰高者之10%時，即認列為精算損益並於參與計畫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加以攤銷。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8 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

26. 負債準備

本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
- (3) 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行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惟本行之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28. 手續費收入

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收入主要分為兩類：

- (1) 通過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 (2) 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本行及子公司授予信用卡用戶的獎勵點數，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在客戶兌換獎勵點數或點數失效時，將原計入遞延收入與所兌換點數或失效點數相關的部分認列為收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9.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30. 會計政策變動

金管會於103年1月9日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第10條第16項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本行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自願於民國103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以反映資產真實價值。針對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數說明請詳附註十二、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承諾—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本行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行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每月複核放款及應收款以評估減損。本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不低於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行及子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損，當商譽存在可能發生減損之跡象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需要估計商譽分攤至相對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4) 紅利積點遞延收入

本行對於提供客戶忠誠計畫，於提供勞務時認列所有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附贈之紅利積點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屬於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俟客戶兌換或失效時才能認列收入。當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之不確定性。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行及子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行及子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及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

(7)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庫存現金	\$16,029,598	\$14,268,298	\$13,255,565
待交換票據	6,090,870	3,315,374	8,353,592
存放同業	120,362,345	50,656,069	13,365,129
合計	<u>\$142,482,813</u>	<u>\$68,239,741</u>	<u>\$34,974,286</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成。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482,813	\$68,239,741	\$34,974,28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487,043	109,059,305	67,975,92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59,521	7,645,763	-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281,029,377</u>	<u>\$184,944,809</u>	<u>\$102,950,210</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拆放同業	\$82,405,472	\$91,421,834	\$30,984,776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45,802,001	42,885,761	41,027,838
存放央行－一般戶	23,081,571	17,637,471	36,991,148
合 計	\$151,289,044	\$151,945,066	\$109,003,762

(1) 本行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中包括本行新臺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本行就每月各項新臺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本行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43,845,797 仟元、41,504,190 仟元及 39,842,844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本行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每月依規定計算法定準備金之日平均餘額，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494,801 仟元、278,535 仟元及 215,606 仟元。

(2)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 903,983 仟元、790,488 仟元及 758,109 仟元，存放於 State Bank of Vietnam。

(3) 子公司柬埔寨 CUBC Bank

子公司柬埔寨 CUBC Bank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 557,420 仟元、312,548 仟元及 211,279 仟元存放於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109,953,558	\$143,666,541	\$59,110,475
債券投資	12,020,042	8,238,507	3,197,378
海外金融工具	116,100	636,548	974,079
衍生工具	29,687,914	10,517,961	4,655,954
合計	<u>\$151,777,614</u>	<u>\$163,059,557</u>	<u>\$67,937,886</u>

-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上述金融工具中有面額 2,950,500 仟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3,252,317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2 年 3 月底前以 3,255,003 仟元買回。
- (2) 本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各項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仟元)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56,989,940	\$29,310,866	\$21,601,412
利率交換合約	24,295,422	17,012,021	9,443,064
換匯換利合約	4,304,577	1,866,877	872,607
選擇權	18,010,084	7,771,967	5,654,976
期貨	65,000	-	500

-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5,646,203 仟元及 4,448,419 仟元。
- (4) 民國 103 年 9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9.9 億美元，並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分別發行 6.6 億美元(無到期日)及 3.3 億美元(十五年期)，惟 6.6 億美元於發行屆滿 12 年時，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可提前贖回。前述債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固定利率。本行為降低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上述利率交換合約於民國 103 年度產生之評價利益為 1,735,427 仟元。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本行之管理階層業已建立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避險交易之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為規避所發行之固定利率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上述利率交換合約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48,745 仟元、837,179 仟元及 1,203,138 仟元。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產生淨利益分別為 15,486 仟元及 16,185 仟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87,553 仟元及 368,739 仟元。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本行預期上述避險工具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本行於每月月底以金額沖銷法評估避險有效性，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 80% 至 125% 之間，故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5. 應收款項－淨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應收票據	\$34,099	\$7,776	\$-
應收帳款	54,148,295	46,194,040	36,746,133
應收利息	4,929,472	3,277,826	3,248,886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	256,312	246,573
應收外匯款	128,259	103,526	88,657
應收承兌票款	1,276,248	1,378,174	1,639,720
應收承購帳款	18,221,906	69,249,723	9,151,418
其他應收款	1,928,655	2,400,211	1,632,947
合 計	80,666,934	122,867,588	52,754,334
折溢價調整	(7,462)	(6,519)	(5,603)
減：備抵呆帳	(1,836,800)	(2,082,904)	(2,006,455)
淨 額	\$78,822,672	\$120,778,165	\$50,742,276

(1) 本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合 計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期初餘額	\$144,462	\$1,938,442	\$2,082,904
本期收回數	(455,153)	-	(455,153)
沖銷數	(355,020)	-	(355,020)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28,160	-	128,160
收回已沖銷數	559,886	-	559,886
本期重分類	115,247	(243,406)	(128,159)
匯率影響數	-	4,182	4,182
期末餘額	\$137,582	\$1,699,218	\$1,836,8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2 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無個別減損	合 計
	客觀證據	客觀證據	
期初餘額	\$116,138	\$1,890,317	\$2,006,455
本期收回數	(198,285)	-	(198,285)
沖銷數	(313,236)	-	(313,236)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33,567	-	133,567
收回已沖銷數	585,707	-	585,707
本期重分類	(179,429)	45,862	(133,567)
匯率影響數	-	2,263	2,263
期末餘額	\$144,462	\$1,938,442	\$2,082,904

(2) 本行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目		應收款總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1,386	\$37,173	\$37,241
	組合評估減損	171,362	172,872	140,445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0,460,971	121,924,349	52,562,725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9,198	\$15,853	\$5,208
	組合評估減損	128,384	128,609	110,930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99,218	1,938,442	1,890,317

說明：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出口押匯	\$9,121,368	\$6,669,210	\$1,764,969
透 支	1,429,637	867,731	594,231
短期放款	325,386,310	289,442,041	221,898,435
中期放款	317,572,200	321,832,295	347,094,239
長期放款	479,560,125	422,175,426	439,958,85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106,364	3,721,958	4,177,439
小 計	1,136,176,004	1,044,708,661	1,015,488,163
折溢價調整	944,256	982,481	1,097,491
減：備抵呆帳	(17,839,157)	(14,585,821)	(13,402,461)
淨 額	<u>\$1,119,281,103</u>	<u>\$1,031,105,321</u>	<u>\$1,003,183,193</u>

(1) 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金額分別為 3,306,721 仟元、3,001,620 仟元及 3,802,624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未計提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81,098 仟元及 173,934 仟元。

(2)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4 說明。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j 本行

	103 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合 計
期初餘額	\$4,267,369	\$10,119,032	\$14,386,401
本期提列數	2,645,809	-	2,645,809
沖銷數	(1,326,691)	-	(1,326,691)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20,793	-	120,793
收回已沖銷數	1,589,312	-	1,589,312
本期重分類	(2,166,453)	2,294,612	128,159
匯率影響數	-	131,030	131,030
期末餘額	<u>\$5,130,139</u>	<u>\$12,544,674</u>	<u>\$17,674,813</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2 年度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合 計
期初餘額	\$3,838,785	\$9,198,147	\$13,036,932
本期提列數	776,050	-	776,050
沖銷數	(941,929)	-	(941,929)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15,565	-	115,565
收回已沖銷數	1,233,367	-	1,233,367
本期重分類	(754,469)	888,036	133,567
匯率影響數	-	32,849	32,849
期末餘額	\$4,267,369	\$10,119,032	\$14,386,401

k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170,576	\$355,255
本期提列(收回)數	62,126	(54,701)
匯率影響數等	(187,013)	(129,978)
期末餘額	\$45,689	\$170,576

l 子公司柬埔寨 CUBC Bank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28,844	\$10,274
本期提列數	84,025	18,446
匯率影響數等	5,786	124
期末餘額	\$118,655	\$28,844

(4) 本行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5,338,246	\$19,557,154	\$24,407,642
	組合評估減損	6,139,611	5,920,274	2,346,28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91,740,385	1,001,649,608	971,701,9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904,033	\$3,280,804	\$3,413,547
	組合評估減損	1,226,106	986,565	425,238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544,674	10,119,032	9,198,147

說明：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股票	\$9,661,039	\$14,172,615	\$11,217,884
基金及受益證券	476,443	469,473	1,271,338
債券投資	38,400,319	36,358,499	34,012,397
海外金融工具	37,934,844	16,908,303	17,453,709
合計	\$86,472,645	\$67,908,890	\$63,955,328

(1) 上述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詳附十二.4(7)。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15,143,582 仟元之債券及短期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1,855,152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4 年 1 月底前以 11,861,068 仟元買回；另賣出金額 3,710,003 仟元，並無約定買回日。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14,414,200 仟元之債券及短期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4,071,807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3 年 6 月底前以 14,079,632 仟元買回；另賣出金額 1,411,144 仟元，並無約定買回日。

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15,936,600 仟元之債券及短期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7,116,932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2 年 6 月底前以 17,125,290 仟元買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192,331 仟元、1,473,453 仟元及 1,603,158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債券投資	\$1,534,012	\$951,287	\$962,740
海外金融工具	51,536,606	50,443,791	20,706,234
合計	<u>\$53,070,618</u>	<u>\$51,395,078</u>	<u>\$21,668,974</u>

-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44,301,111 仟元之海外金融工具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40,065,833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4 年 1 月底前以 40,087,078 仟元買回。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42,319,350 仟元之海外金融工具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39,394,999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3 年 1 月底前以 39,411,066 仟元買回。

-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556,065 仟元、862,710 仟元及 610,570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3.12.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u>\$39,727</u>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95,048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u>1,512,392</u>	24.57
小計	<u>1,607,440</u>	
合計	<u>\$1,647,167</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39,107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99,359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487,419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789	4.76
小計	1,587,567	
合計	\$1,626,674	
	102.01.0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39,752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05,357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418,699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1,419	4.76
小計	1,525,475	
合計	\$1,565,227	

- (1) 本行投資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 (2) 本行之投資事業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新臺幣 10,692 仟元，並決議通過解散，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4 日清算完結，准予備查。
- (3) 前述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總資產(100%)	\$48,181,597	\$45,654,713	\$39,117,543
總負債(100%)	(41,710,905)	(39,254,783)	(32,964,288)
		103 年度	102 年度
總收入(100%)		\$590,746	\$499,441
總淨利(100%)		295,157	569,065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特別股投資	\$549,730	\$549,730	\$549,730
短期票券	361,120,000	272,300,000	410,100,000
海外金融工具	7,657,983	7,422,283	13,393,933
淨 額	\$369,327,713	\$280,272,013	\$424,043,663

(1)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詳附註十二.4(7)。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有面額 11,597,421 仟元之海外金融工具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4,058,318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4 年 1 月底前以 4,060,181 仟元買回。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有面額 10,739,833 仟元之海外金融工具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3,803,650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 103 年 1 月底前以 3,805,024 仟元買回。

(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分別有 62,000,000 仟元、50,100,000 仟元及 50,100,000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房屋基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2.01.01	\$13,753,748	\$9,829,285	\$4,555,618	\$108,458	\$15,855	\$6,100,518	\$305,134	\$34,668,616
增添	9,259	45,653	507,192	4,491	692	112,333	592,698	1,272,318
移轉	138,553	140,328	95,706	(80)	625	125,244	(387,917)	112,459
處分	-	(923)	(426,635)	(16,387)	(314)	(67,384)	-	(511,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29	3,617	14,057	2,094	452	(1,110)	4,013	26,652
102.12.31	<u>\$13,905,089</u>	<u>\$10,017,960</u>	<u>\$4,745,938</u>	<u>\$98,576</u>	<u>\$17,310</u>	<u>\$6,269,601</u>	<u>\$513,928</u>	<u>\$35,568,402</u>
103.01.01	\$13,905,089	\$10,017,960	\$4,745,938	\$98,576	\$17,310	\$6,269,601	\$513,928	\$35,568,402
增添	-	610	207,389	2,751	3,438	196,952	573,782	984,922
移轉	(18,985)	(51,107)	77,767	23,818	-	362,091	(539,340)	(145,756)
處分	(16,717)	(7,237)	(279,493)	(18,489)	-	(144,121)	-	(466,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65	18,895	19,692	4,297	1,017	4,475	8,683	64,724
103.12.31	<u>\$13,877,052</u>	<u>\$9,979,121</u>	<u>\$4,771,293</u>	<u>\$110,953</u>	<u>\$21,765</u>	<u>\$6,688,998</u>	<u>\$557,053</u>	<u>\$36,006,235</u>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	\$3,233,300	\$3,908,661	\$80,176	\$9,515	\$5,041,029	\$-	\$12,272,681
折舊	-	200,517	387,881	7,665	2,454	312,308	-	910,825
移轉	-	13,146	21,654	37	-	(4,464)	-	30,373
處分	-	(509)	(402,904)	(14,880)	(314)	(65,622)	-	(484,2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5	(29,030)	1,250	263	375	-	(25,577)
102.12.31	<u>\$-</u>	<u>\$3,448,019</u>	<u>\$3,886,262</u>	<u>\$74,248</u>	<u>\$11,918</u>	<u>\$5,283,626</u>	<u>\$-</u>	<u>\$12,704,073</u>
103.01.01	\$-	\$3,448,019	\$3,886,262	\$74,248	\$11,918	\$5,283,626	\$-	\$12,704,073
折舊	-	211,643	333,088	9,538	2,081	321,191	-	877,541
移轉	-	(25,314)	-	-	-	-	-	(25,314)
處分	-	(4,832)	(284,616)	(13,289)	-	(140,627)	-	(443,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03	13,855	3,478	768	1,943	-	24,547
103.12.31	<u>\$-</u>	<u>\$3,634,019</u>	<u>\$3,948,589</u>	<u>\$73,975</u>	<u>\$14,767</u>	<u>\$5,466,133</u>	<u>\$-</u>	<u>\$13,137,483</u>
淨帳面價值：								
103.12.31	<u>\$13,877,052</u>	<u>\$6,345,102</u>	<u>\$822,704</u>	<u>\$36,978</u>	<u>\$6,998</u>	<u>\$1,222,865</u>	<u>\$557,053</u>	<u>\$22,868,752</u>
102.12.31	<u>\$13,905,089</u>	<u>\$6,569,941</u>	<u>\$859,676</u>	<u>\$24,328</u>	<u>\$5,392</u>	<u>\$985,975</u>	<u>\$513,928</u>	<u>\$22,864,329</u>
102.01.01	<u>\$13,753,748</u>	<u>\$6,595,985</u>	<u>\$646,957</u>	<u>\$28,282</u>	<u>\$6,340</u>	<u>\$1,059,489</u>	<u>\$305,134</u>	<u>\$22,395,935</u>

本行及子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5-60 年提列折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房屋基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本：</u>			
102.01.01	\$3,465,861	\$1,015,688	\$4,481,549
移轉	(45,606)	(1,657)	(47,263)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78,807	8,040	86,847
102.12.31	<u>\$3,499,062</u>	<u>\$1,022,071</u>	<u>\$4,521,133</u>
103.01.01	\$3,499,062	\$1,022,071	\$4,521,133
移轉	33,756	41,870	75,626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失	(4,944)	(23,370)	(28,314)
處分	(160,150)	(37,931)	(198,081)
103.12.31	<u>\$3,367,724</u>	<u>\$1,002,640</u>	<u>\$4,370,364</u>
<u>減損：</u>			
102.01.01	\$(41,625)	\$-	\$(41,625)
102.12.31	<u>\$(41,625)</u>	<u>\$-</u>	<u>\$(41,625)</u>
103.01.01	\$(41,625)	\$-	\$(41,625)
減損	(28,465)	-	(28,465)
處分	7,908	-	7,908
103.12.31	<u>\$(62,182)</u>	<u>\$-</u>	<u>\$(62,182)</u>
<u>淨帳面價值</u>			
103.12.31	<u>\$3,305,542</u>	<u>\$1,002,640</u>	<u>\$4,308,182</u>
102.12.31	<u>\$3,457,437</u>	<u>\$1,022,071</u>	<u>\$4,479,508</u>
102.01.01	<u>\$3,424,236</u>	<u>\$1,015,688</u>	<u>\$4,439,924</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9,971	\$83,18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93)	(10,67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602)	(4,223)
合 計		<u>\$65,576</u>	<u>\$68,294</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3)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葉玉芬、黃景昇，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戴廣平、張宏楷、劉詩楷、陳怡均，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

- A.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 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 15% 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 20 年分年攤提，及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 0.5%~1.5% 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折現率	4.625%	4.625%	4.625%

上述折現率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風險溢酬為估算基礎。

- B. 道路用地、風景區土地或山坡地因受限法令規範及開發效益低，市場交易較少，且近期內無足以影響不動產市場之重大變化，故以土地開發分析為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利潤率	25%	18%~20%	18%~2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3.05%	1.29%~4.16%	1.29%~4.16%

(4) 部分道路用地及風景區土地，因難有開發行為，亦不具收益，致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

13. 無形資產—淨額

其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2.01.01	\$6,981,063	\$1,627,117	\$8,608,180
增添—單獨取得	-	55,784	55,784
處分	-	(228,194)	(228,194)
移轉	-	47,128	47,1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04	1,721	10,325
102.12.31	\$6,989,667	\$1,503,556	\$8,493,223
103.01.01	\$6,989,667	\$1,503,556	\$8,493,223
增添—單獨取得	-	107,721	107,721
處分	-	(98,906)	(98,906)
移轉	-	92,361	92,3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688	3,980	22,668
103.12.31	\$7,008,355	\$1,608,712	8,617,067
攤銷及減損：			
102.01.01	\$-	\$1,119,908	\$1,119,908
攤銷	-	210,463	210,463
處分	-	(228,194)	(228,194)
移轉	-	14,884	14,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2	1,302
102.12.31	\$-	\$1,118,363	\$1,118,363
103.01.01	\$-	\$1,118,363	\$1,118,363
攤銷	-	189,651	189,651
處分	-	(98,906)	(98,9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32	3,432
103.12.31	\$-	\$1,212,540	\$1,212,540
淨帳面價值：			
103.12.31	\$7,008,355	\$396,172	\$7,404,527
102.12.31	\$6,989,667	\$385,193	\$7,374,860
102.01.01	\$6,981,063	\$507,209	\$7,488,27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之減損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j 折現率：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而得。

k 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

係以國內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3) 關鍵假設變動之敏感度說明：

本行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商譽產生減損。

14. 其他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預付款項	\$994,958	\$808,073	\$687,05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08,295	84,037	198,030
跨行清算基金	5,090,974	2,572,275	2,552,473
存出保證金—淨額	12,838,941	3,495,971	827,482
營業保證金—淨額	536,360	452,270	486,290
承受擔保品—淨額	57,092	89,686	-
其他	170,444	178,954	171,186
合計	<u>\$19,997,064</u>	<u>\$7,681,266</u>	<u>\$4,922,516</u>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預付款項中屬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 369,263 仟元、350,413 仟元及 341,370 仟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同業存款	\$9,045,868	\$5,409,342	\$3,596,299
郵政轉存款	19,899,899	19,703,976	19,919,402
透支同業	1,159,125	123,569	108,340
同業拆放	28,711,540	31,748,338	33,307,732
合 計	<u>\$58,816,432</u>	<u>\$56,985,225</u>	<u>\$56,931,773</u>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投資	\$32,746,635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債券投資	-	497,002	-
衍生工具	24,968,191	10,774,185	4,967,738
小 計	<u>24,968,191</u>	<u>11,271,187</u>	<u>4,967,738</u>
合 計	<u>\$57,714,826</u>	<u>\$11,271,187</u>	<u>\$4,967,738</u>

民國 103 年 9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9.9 億美元，並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分別發行 6.6 億美元(無到期日)及 3.3 億美元(十五年期)，惟 6.6 億美元於發行屆滿 12 年時，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可提前贖回。前述債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固定利率，分別為 5.10% 及 4.0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1,321,575 仟元及 1,192,938 仟元。

17. 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應付帳款	\$7,112,820	\$3,497,080	\$8,408,434
應付利息	3,291,920	2,531,091	2,620,033
應付費用	5,704,855	4,957,366	3,874,061
應付外匯款	95,355	134,504	68,653
承兌匯票	1,283,295	1,381,544	1,644,088
應付稅款	325,978	153,679	152,317
應付股息紅利	301,321	119,800	407,904
應付代收款	459,824	388,419	228,744
應付連結稅制款項	229,509	-	-
其他應付款	3,343,775	1,992,551	4,748,952
合 計	<u>\$22,148,652</u>	<u>\$15,156,034</u>	<u>\$22,153,186</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8. 存款及匯款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支票存款	\$17,237,284	\$17,006,177	\$17,115,953
活期存款	345,541,416	319,832,288	266,645,938
活期儲蓄存款	681,050,222	619,830,238	579,112,495
定期存款	355,349,030	349,502,641	384,716,809
可轉讓定期存單	5,290,200	6,271,400	6,922,200
定期儲蓄存款	332,579,141	302,030,267	283,700,913
匯出匯款	479,192	868,120	395,743
應解匯款	1,496,782	519,332	1,164,015
合 計	<u>\$1,739,023,267</u>	<u>\$1,615,860,463</u>	<u>\$1,539,774,066</u>

19. 應付金融債券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次順位金融債券	\$67,283,839	\$51,705,031	\$41,438,544
金融債券折價	(8,417)	(16,366)	(23,666)
評價調整	338,527	728,548	1,103,753
合 計	<u>\$67,613,949</u>	<u>\$52,417,213</u>	<u>\$42,518,631</u>

民國 94 年 10 月本行奉准發行可贖回海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五億美元，為期十五年，票面利率 5.5%，半年付息一次，十年後可贖回，此金融債券係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詳附註六.4 說明。本行於民國 98 年 5 月買回前述部份海外次順位金融債美金 172,620 仟元。

民國 97 年 9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2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9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97 年 9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浮動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97 年 10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8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9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98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650,000 仟元，為期八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4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98 年 7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5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6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0 年 3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5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0 年 3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5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0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9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0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 101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48%，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1 年 6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4,2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1 年 8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5,6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2 年 4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55%，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2 年 4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9,9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3 年 5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000,000 仟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0%，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 103 年 5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2,000,000 仟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85%，每年付息一次。

上述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撥入放款基金	\$-	\$31,849	\$85,5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79,842,351	36,113,309	17,340,691
合 計	\$79,842,351	\$36,145,158	\$17,426,191

21. 負債準備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1,357,332	\$1,358,410	\$1,354,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	627,789	629,582	630,292
保證責任準備	121,414	24,892	24,892
其他營業準備	22,680	22,680	-
合 計	\$2,129,215	\$2,035,564	\$2,009,384

	103.01.01	當期新增		103.12.31
		－其他	當期使用	
退 休 金	\$1,358,410	\$(1,078)	\$-	\$1,357,332
員工優惠存款	629,582	99,592	(101,385)	627,789
保證責任準備	24,892	96,522	-	121,414
其他營業準備	22,680	-	-	22,680
合 計	\$2,035,564	\$195,036	\$(101,385)	\$2,129,215

	102.01.01	當期新增		102.12.31
		－其他	當期使用	
退 休 金	\$1,354,200	\$4,210	\$-	\$1,358,410
員工優惠存款	630,292	88,737	(89,447)	629,582
保證責任準備	24,892	-	-	24,892
其他營業準備	-	22,680	-	22,680
合 計	\$2,009,384	\$115,627	\$(89,447)	\$2,035,564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行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行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46,985 仟元及 212,766 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41,210	\$157,895
利息成本	79,083	58,9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040)	(43,672)
精算損益攤銷數	11,930	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57	(407)
其他	(12,860)	8,300
合計	<u>\$189,580</u>	<u>\$181,175</u>

本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89,580 仟元及 181,175 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確定福利義務	<u>\$(4,297,615)</u>	<u>\$(4,207,320)</u>	<u>\$(3,932,340)</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00,149</u>	<u>2,201,514</u>	<u>2,183,577</u>
提撥狀況	<u>(1,997,466)</u>	<u>(2,005,806)</u>	<u>(1,748,763)</u>
未認列精算損益	<u>650,083</u>	<u>647,396</u>	<u>394,563</u>
負債準備帳列數	<u>\$(1,347,383)</u>	<u>\$(1,358,410)</u>	<u>\$(1,354,200)</u>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列負債準備 9,949 仟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207,320)	\$(3,932,340)
當期服務成本	(141,210)	(157,895)
利息成本	(79,083)	(58,985)
預計支付之福利	155,928	179,120
精算損失	(25,930)	(237,220)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4,297,615)</u>	<u>\$(4,207,32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01,514	\$2,183,5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040	43,672
雇主提撥數	206,209	169,072
支付之福利	(155,928)	(179,120)
精算利益(損失)	11,314	(15,68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00,149</u>	<u>\$2,201,514</u>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206,209 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現金	25.80	35.40	22.49
權益工具	41.10	34.10	40.88
債務工具	14.80	14.50	17.44
其他	18.30	16.00	19.19

本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48,354 仟元及 27,985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折現率	1.89%	1.92%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9%	1.68%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折現率如變動 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67,584)	\$291,968	\$(253,516)	\$277,739

民國 103 年、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297,615	\$4,207,320	\$3,932,34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00,149)	(2,201,514)	(2,183,577)
期末計畫之剩餘	\$1,997,466	\$2,005,806	\$1,748,76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9,143	\$237,221	\$251,81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1,314)	\$15,686	\$13,61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

本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15,513 仟元及 294,476 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確定福利義務	\$(627,789)	\$(629,582)	\$(630,2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提撥狀況	(627,789)	(629,582)	(630,292)
未認列精算損失	-	-	-
負債準備帳列數	\$(627,789)	\$(629,582)	\$(630,292)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629,582)	\$(630,292)
利息成本	(23,406)	(9,454)
支付之福利	88,836	89,447
精算損失	(63,637)	(79,283)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627,789)	\$(629,5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行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折現率	4.00%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2.00%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1.00%	1.00%

23. 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預收款項	\$595,670	\$1,091,919	\$695,01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470,370	1,014,243	844,181
存入保證金	1,571,929	1,117,779	1,278,507
遞延收入	1,318,150	1,233,330	1,123,325
其他	668,367	425,533	278,308
合計	\$5,624,486	\$4,882,804	\$4,219,338

24. 股本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本行額定股本分別為 67,112,762 仟元、64,668,494 仟元及 52,277,02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6,711,276 仟股、6,466,849 仟股及 5,227,703 仟股，全額發行。

本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9,147,688 仟元，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 61,424,714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3,243,780 仟元，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 64,668,494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2,444,268 仟元，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 67,112,762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5.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合併溢額	\$10,949,303	\$10,949,303	\$10,949,303
現金增資溢價	13,007,302	13,007,302	4,249,096
其他	12,807	14,893	14,893
合計	\$23,969,412	\$23,971,498	\$15,213,292

26. 盈餘分配

- (1)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超過部份得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50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依近三年實際支付之平均金額按月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4) 本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300,609	\$-	\$3,491,812	\$-
現金股利	10,066,914	1.50	5,703,293	0.92
股票股利	2,366,843	0.35	2,444,268	0.39

附註：員工紅利 1,500 仟元已於當期費用中扣除。

本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5) 本行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針對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1,619,109 仟元。

本行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因投資性不動產選擇公允價值模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1,619,109 仟元。另本行已於民國 103 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166 仟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投資性不動產選擇公允價值模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 1,609,943 仟元及 1,619,109 仟元。

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1,292,205	\$2,005,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19,512	(720,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234,927)	26,8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32,887	(20,045)
期末餘額	\$3,009,677	\$1,292,205

28. 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3,438,990	\$2,967,0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86,653	245,6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209	84,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76	20,02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65,215)	122,001
期末餘額	\$3,673,213	\$3,438,99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9. 利息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	\$26,784,920	\$24,172,085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	1,060,924	1,106,234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4,288,908	1,167,36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	6,355,210	6,588,037
信用卡循環利息	2,160,040	2,076,754
其他利息收入	102,406	26,143
小 計	<u>40,752,408</u>	<u>35,136,614</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1,084,714	10,370,74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	372,918	285,113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	404,199	490,711
結構型商品利息	1,314,949	574,395
金融債券息	1,515,500	1,281,879
其他利息費用	281,008	218,318
小 計	<u>14,973,288</u>	<u>13,221,163</u>
利息淨收益	<u>\$25,779,120</u>	<u>\$21,915,451</u>

30. 手續費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收入	\$2,694,084	\$2,548,390
共同行銷收入	3,875,376	2,544,14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345,603	3,541,502
放款手續費收入	1,395,151	1,026,489
其 他	1,757,103	1,531,747
合 計	<u>14,067,317</u>	<u>11,192,273</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1,509,021	1,314,287
其 他	752,795	674,279
合 計	<u>2,261,816</u>	<u>1,988,566</u>
手續費淨收益	<u>\$11,805,501</u>	<u>\$9,203,707</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票券	\$719,593	\$501,193
債券投資	(1,519,026)	180,110
受益憑證投資	-	3,301
衍生工具	5,149,863	2,529,090
其他	(25,802)	41,787
合計	<u>\$4,324,628</u>	<u>\$3,255,481</u>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 3,653,200 仟元及 2,540,185 仟元、利息收入 755,597 仟元及 673,966 仟元及利息費用 335,244 仟元及 0 仟元。

32.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	\$387,553	\$368,739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154,975	139,70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79,971	83,189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28,314)	86,8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7,382	-
其他	412,925	277,169
合計	<u>\$1,064,492</u>	<u>\$955,647</u>

33.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費用	\$8,277,669	\$7,413,023
勞健保費用	747,182	913,606
退職後福利	537,360	483,8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0,194	535,511
合計	<u>\$10,182,405</u>	<u>\$9,346,021</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877,541	\$910,825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89,651	210,463
合 計	\$1,067,192	\$1,121,288

3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水電費	\$239,694	\$232,139
郵電費	481,864	424,330
租金支出	1,367,194	1,261,835
業務推廣獎金	1,797,413	1,339,458
產品促銷費	1,991,795	1,497,525
現金運送費	253,059	289,402
保險費	534,528	578,676
稅捐費	1,468,965	945,708
其 他	3,437,398	3,179,404
合 計	\$11,571,910	\$9,748,477

3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29,151	\$(225,579)	\$1,303,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0,663	(234,927)	1,705,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828	-	21,828
重估價之損益	(18,717)	2,850	(15,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472,925	\$(457,656)	\$3,015,26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2年度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6,266	\$(59,841)	\$376,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0,383)	26,835	(653,548)
重估價之損益	(39,794)	-	(39,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0,582	5,397	145,979
	<u>\$(143,329)</u>	<u>\$(27,609)</u>	<u>\$(170,938)</u>

37. 估計所得稅

(1) 依據財政部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 92 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

(2) 本行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721,515)	\$ (1,945,2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01,483	(52,7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3,268)	7,917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108,760)	(197,641)
所得稅費用	<u>\$ (2,892,060)</u>	<u>\$ (2,187,7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5,579)	\$ (59,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234,927)	26,835
其他	2,850	5,39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457,656)</u>	<u>\$ (27,609)</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本行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0,740,524	\$16,967,480
以本行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525,889)	\$(2,884,47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495,497	1,123,62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800)	(6,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13,796)	60,681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108,760)	(197,641)
海外分行所得稅	(233,795)	(230,3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01,483	(52,7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892,060)</u>	<u>\$(2,187,722)</u>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612,304	\$(23,216)	\$-	\$589,088
承受擔保品減損	3,856	(3,85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0,804)	(63,855)	-	(74,659)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10,286	(107,435)	-	(97,1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5,249	-	(234,927)	(219,678)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95,181	9,463	-	104,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271)	2,065	-	(84,206)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322,224)	(60,820)	-	(383,04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0,100)	(30,665)	-	(190,765)
退休金	230,930	312	-	231,242
退休金優惠存款	107,029	(413)	-	106,6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63,306	-	(225,579)	(162,273)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09,666	14,419	-	224,085
其他	8,282	733	2,850	11,8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3,268)</u>	<u>\$(457,6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76,690</u>			<u>\$55,766</u>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1,208</u>			<u>\$66,193</u>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8,791)</u>			<u>\$(44,42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56,700</u>			<u>\$1,579,3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77,593)</u>			<u>\$(1,501,860)</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631,710	\$(19,406)	\$-	\$612,304
承受擔保品減損	4,983	(1,127)	-	3,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4,755)	3,951	-	(10,804)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17,454	(12,565)	5,397	10,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1,586)	-	26,835	15,249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87,117	8,064	-	95,1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649)	(8,622)	-	(86,271)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261,404)	(60,820)	-	(322,22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586)	(10,514)	-	(160,100)
退休金	230,214	716	-	230,930
退休金優惠存款	107,150	(121)	-	107,0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123,147	-	(59,841)	63,306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102,821	106,845	-	209,666
其他	6,766	1,516	-	8,2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917	\$(27,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96,382			\$776,690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9,660			\$61,208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179)			\$(58,7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2,335			\$1,456,7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0,472)			\$(677,593)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本行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12,647仟元、166,699仟元及162,526仟元。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行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情形。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0,148	\$2,863	\$111,4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14%及0.03%。

本行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為17,801,747仟元。

(8)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3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7,661,811	\$14,534,069
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11,276	6,467,9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3	\$2.25

本行於民國102年4月30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9,147,688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1,424,714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2年8月9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102年8月23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3,243,78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4,668,494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2年9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103年4月21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2,444,268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7,112,762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民國103年6月23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增資案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3號「每股盈餘」規定追溯調整當期及比較期間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39. 企業合併

本行於民國101年12月13日取得柬埔寨CUBC Bank 70%之有表決權股份，嗣後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取得剩餘30%之股權，成為本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設立於柬埔寨，主要從事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本行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越南Indovina Bank之非控制權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1) 放款及存款

項 目	103.12.31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u>貼現及放款</u>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55,000	0.01%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280,000	0.0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99,000	0.01%
天泰能源公司	112,866	0.01%
良廷實業公司	82,716	0.01%
其 他	1,257,566	0.11%
小 計	1,832,148	0.16%
合 計	\$1,887,148	0.17%
<u>存款</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2,271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9,947,140	1.7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380,309	0.08%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932,284	0.17%
國泰期貨公司	2,006,007	0.11%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17,749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97,623	0.02%
國泰建設公司	375,029	0.02%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9,086	-
越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18,655	0.01%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8,854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3,609	0.01%
其 他	9,742,777	0.56%
小 計	47,009,122	2.70%
合 計	\$47,021,393	2.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2.12.31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u>貼現及放款</u>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60,000	0.01%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100,000	0.0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99,000	0.01%
天泰能源公司	120,859	0.01%
其 他	890,965	0.08%
小 計	1,210,824	0.11%
合 計	\$1,270,824	0.12%
<u>存款</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3,982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5,559,790	1.5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470,311	0.09%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300,263	0.08%
國泰期貨公司	1,920,210	0.12%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44,992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44,818	0.02%
國泰建設公司	226,980	0.02%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5,226	-
越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79,870	0.01%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970,907	0.12%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2,617	0.01%
其 他	8,558,652	0.53%
小 計	41,724,636	2.58%
合 計	\$41,728,618	2.5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2.01.01	
	金 額	佔各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u>貼現及放款</u>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65,000	-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03,000	0.01%
其 他	385,830	0.04%
小 計	488,830	0.05%
合 計	\$553,830	0.05%
<u>存款</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93,389	0.0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73,919,996	4.8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285,715	0.08%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797,618	0.12%
國泰期貨公司	1,978,796	0.13%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65,757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745,795	0.11%
國泰建設公司	279,019	0.02%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1,595	-
越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26,295	0.02%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3,258,081	0.21%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7,730	0.01%
其 他	7,234,987	0.47%
小 計	92,061,384	5.97%
合 計	\$92,154,773	5.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利息收入(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u>貼現及放款</u>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117	\$1,174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公司	1,807	11,67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921	2,950
天泰能源公司	4,099	1,932
良廷實業公司	163	-
其 他	24,797	17,138
小 計	33,787	33,697
合 計	\$34,904	\$34,871
<u>存款</u>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10)	\$(1,8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1,682)	(324,35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9,616)	(9,449)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5,191)	(8,560)
國泰期貨公司	(23,731)	(25,717)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291)	(77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975)	(7,003)
國泰建設公司	(148)	(177)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171)	(3,637)
越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6,210)	(116,380)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4,888)	(14,68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54)	(1,425)
其 他	(105,204)	(94,286)
小 計	(181,761)	(606,439)
合 計	\$(181,871)	\$(608,2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u>拆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	\$6,554,374	\$6,376,067
<u>存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5,035,169	16,175	5,722
<u>同業拆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	3,844,124	2,797,772
<u>同業存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301,321	1,601	5,722

項目/關係人名稱	利息收入(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u>拆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28,198	\$273,916
<u>存放同業</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171,182	24
<u>同業拆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70,906)	(241,197)
<u>同業存款</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85,497)	-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放款、保證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資訊詳附表十三說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項目/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	\$20,000
其 他	16,105	-	60,081
合 計	\$16,105	\$-	\$80,081

項目/關係人名稱	利息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797)
其 他	(185)	(121)
合 計	\$(185)	\$(918)

3. 租 賃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支付方式
<u>租金收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59,953	\$57,080	按月收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8,950	8,527	按月收取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8,751	8,363	按月收取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4,633	4,819	按月收取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99,485	376,345	按月支付
國泰建設公司	44,246	61,352	按月支付

關係人名稱	存出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99,771	\$95,045	\$85,466
國泰建設公司	7,399	13,932	13,9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存入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5,293	\$15,172	\$14,790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803	2,536	2,53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2,383	2,221	2,085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u>4. 手續費收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362,024	\$2,957,71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90,595	82,764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2,968	11,64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5,047	31,185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22,146	20,787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u>5. 雜項收入</u>			
<u>母公司</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6,365	\$3,313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497	3,27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79	607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u>6. 業務費用</u>			
<u>子公司</u>			
華卡企業公司	\$190,965	\$212,710	
<u>其他關係人</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52,080	122,537	
神坊資訊公司	477,694	429,214	
國泰建設公司	5,333	5,29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82	1,932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7,619	7,664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14,889	4,93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7. 本期支付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6,907	\$428,97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29,239	101,014	
項目／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8.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	\$256,312	\$246,573
9. 應收保代佣金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55,244	142,559	139,104
10.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公司	52,448	52,448	64,345
11. 應付股息紅利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301,321	119,800	407,904
12. 應付費用			
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22,894	24,857	26,131
13. 應支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38	39,745	4,855
神坊資訊公司	11,801	15,655	12,396
14. 應付連結稅制款項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29,509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5. 下表列示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獎酬之總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2,877	\$156,022
退職後福利	9,061	6,736
合 計	\$171,938	\$162,758

本行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 其 他

- a. 本行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分別為 7,059 仟元及 5,013 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 b. 本行向神坊資訊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分別為 20,146 仟元、26,049 仟元及 26,517 仟元。
- c.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授信額度轉讓合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讓聯貸案放款金額為 307,050 仟元。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及子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本行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本行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保管項目	\$541,504,312	\$438,098,386	\$337,334,62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479,398	559,217	462,167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44,743,087	44,881,814	39,523,31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473,027,900	573,257,300	564,494,500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6,697,886	3,190,719	2,385,838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2,105,996	11,270,885	12,081,454
客戶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4,903,594	3,202,955	4,281,218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162,105,192	165,615,358	34,415,264
信用卡授信承諾	418,604,254	379,793,417	295,794,164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有價證券及紀念幣	-	1,006	1,006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 92 年 10 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 991,002 仟元及 3,090,000 仟元不等。本行與理律間已於民國 96 年 7 月進入訴訟程序，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由本行獲得勝訴判決，惟理律提起上訴，現由法院審理中；另與新帝公司進行調解中，尚未進入訴訟程序，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本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行估計應支付租金詳附註十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財務保證合約	\$1,727,450	\$535,478	\$852,596
客戶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964,503	1,080,247	652,199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不超過一年	\$38,788	\$31,503	\$39,6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9,871	51,630	58,960
超過五年	42,177	2,132	11,100

3. 子公司柬埔寨 CUBC Bank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財務保證合約	\$16,176	\$39,806	\$60,683
客戶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965	20,350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303,715	143,134	99,998
信用卡授信承諾	264,908	201,715	199,9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77,614	\$151,777,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472,645	86,472,6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070,618	55,264,1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69,327,713	370,042,7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6,453,215	126,453,2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1,289,044	151,289,0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59,521	33,059,521
應收款項－淨額	78,822,672	78,822,67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9,281,103	1,119,281,10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678	9,678
其他資產－淨額	13,375,301	13,375,301
小計	1,522,290,534	1,522,290,5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48,745	448,745
合計	<u>\$2,183,387,869</u>	<u>\$2,186,296,445</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714,826	\$57,714,82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816,432	58,816,43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85,900	1,585,9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9,689,306	59,689,306
應付款項	22,148,652	22,148,652
存款及匯款	1,739,023,267	1,739,023,267
應付金融債券	67,613,949	67,613,949
其他金融負債	79,842,351	79,842,351
其他負債	1,571,929	1,571,929
小計	2,030,291,786	2,030,291,786
合計	<u>\$2,088,006,612</u>	<u>\$2,088,006,612</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059,557	\$163,059,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908,890	67,908,8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395,078	52,465,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80,272,013	280,671,50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3,971,443	53,971,4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1,945,066	151,945,06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645,763	7,645,763
應收款項－淨額	120,778,165	120,778,16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105,321	1,031,105,32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154	22,154
其他資產－淨額	3,948,241	3,948,241
小計	<u>1,369,416,153</u>	<u>1,369,416,153</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37,179	837,179
合計	<u>\$1,932,888,870</u>	<u>\$1,934,358,882</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71,187	\$11,271,18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985,225	56,985,2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97,500	1,497,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8,681,600	58,681,600
應付款項	15,156,034	15,156,034
存款及匯款	1,615,860,463	1,615,860,463
應付金融債券	52,417,213	52,417,213
其他金融負債	36,145,158	36,145,158
其他負債	1,117,779	1,117,779
小計	<u>1,837,860,972</u>	<u>1,837,860,972</u>
合計	<u>\$1,849,132,159</u>	<u>\$1,849,132,159</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37,886	\$67,937,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955,328	63,955,3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668,974	24,476,4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24,043,663	423,665,56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718,721	21,718,72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003,762	109,003,762
應收款項－淨額	50,742,276	50,742,27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03,183,193	1,003,183,19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821	13,821
其他資產－淨額	1,313,772	1,313,772
小計	1,185,975,545	1,185,975,5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203,138	1,203,138
合計	\$1,764,784,534	\$1,767,213,92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67,738	\$4,967,73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931,773	56,931,77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56,800	1,456,8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69,249	20,369,249
應付款項	22,153,186	22,153,186
存款及匯款	1,539,774,066	1,539,774,066
應付金融債券	42,518,631	42,518,631
其他金融負債	17,426,191	17,426,191
其他負債	1,278,507	1,278,507
小計	1,701,908,403	1,701,908,403
合計	\$1,706,876,141	\$1,706,876,14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行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C.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工具，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D.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其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工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F.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G.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
- H. 對於遠期外匯、換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本行係以湯森路透公司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及市場利率，以中價或收盤價格為評估基礎，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A. 本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如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如本行投資之票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選擇權、資產交換及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等。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如本行部分衍生工具、部份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等。

B. 本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0,929	\$50,929	\$-	\$-
債券投資	12,020,042	-	12,020,042	-
其他	109,953,558	-	109,953,55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875,908	11,188,902	3,687,006	-
債券投資	68,493,931	31,258,413	37,235,518	-
其他	638,629	638,629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32,746,635	-	32,746,635	-
	10,713,949	-	10,713,949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9,687,914	1,140	29,686,774	-
	448,745	-	448,74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958,878	2,403	24,956,475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812,709	\$4,309,686	\$4,503,023	\$-
其 他	143,666,541	-	143,666,5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208,356	10,631,376	3,576,980	-
債券投資	51,887,035	15,528,536	36,358,499	-
其 他	951,174	951,174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97,002	-	497,002	-
應付金融債券	10,517,213	-	10,517,213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517,961	-	10,517,961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37,179	-	837,17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0,774,185	-	10,774,185	-
102.01.0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030,538	\$824,388	\$3,206,150	\$-
其 他	59,110,475	-	59,110,4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251,569	7,348,855	3,902,714	-
債券投資	50,164,514	15,861,748	34,302,766	-
其 他	1,770,324	1,770,324	-	-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應付金融債券	10,618,631	-	10,618,631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655,954	61	4,655,893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203,138	-	1,203,13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967,738	-	4,967,738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持續強化資產及資本管理措施，進而維持較佳之資本適足程度。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B.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C.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 D. 本行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E.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險總管理處，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行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DVO1、Delta、Vega、Gamma)及風險值(VaR 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2) 監控與報告

本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及權益證券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1)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2)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4)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B. 本行每月以利率變動 100bp、權益證券變動 15%及匯率變動 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B. 每月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行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本行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除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限額，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提出因應方案。

(3) 衡量方法

本行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呈報管理階層審閱。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其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3%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投資停損點之設定係經董事會核准，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本行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宜由各銀行依本身之業務規模發展適合之境況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以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 99%。下表係顯示本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 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工具風險值在 100 天中可能有 1 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524,614	\$677,094	\$311,553
匯率	223,383	576,443	112,986
權益證券	249,507	353,880	150,95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555,070	\$772,357	\$311,553
匯率	148,142	154,844	144,266
權益證券	231,969	352,855	133,386

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611,347	\$876,417	\$457,036
匯率	156,656	162,280	146,608
權益證券	124,933	165,277	60,704

本行承做衍生工具之目的係為滿足客戶避險或交易需求、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以創造收益。本行為客戶目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達其避險之需求，或提供其組合式衍生工具以作為其投資工具；本行亦於核准之市場風險權限內從事衍生工具。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行之壓力測試為考慮各類型之風險因子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壓力測試				
市場/商品別	壓力情境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1,765,050	\$1,211,069	\$1,025,960
	主要股市 -15%	(1,765,050)	(1,211,069)	(1,025,960)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100bp	(5,908,080)	(4,564,436)	(2,821,676)
	主要利率 -100bp	5,970,250	4,796,889	2,496,083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3,056,861	1,703,503	1,450,437
	主要貨幣 -3%	(3,056,861)	(1,703,201)	(1,365,947)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4,616,269)	(4,072,002)	(2,397,199)
	主要利率 +100bp			
	主要貨幣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情形下，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上下限)現值變動影響數(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B. 匯率風險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103.12.31	
		損	益
		權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630,713	\$1,529
	港幣升值 1%	3,242	2,891
	日圓升值 1%	505	1,376
	澳幣升值 1%	23,342	-
	人民幣升值 1%	285,215	47,906
	臺幣升值 1%	(943,017)	(53,701)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702	(21,956)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 1bp	-	(88)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 1bp	(3)	-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 1bp	-	(845)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 1bp	268	(14,108)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151)	(792)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117,6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損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463,690	\$1,294
	港幣升值 1%	123,647	-
	日圓升值 1%	-	3,736
	澳幣升值 1%	16,696	-
	人民幣升值 1%	4,261	-
	臺幣升值 1%	(594,806)	(6,258)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249)	(27,121)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 1bp	-	(29)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 1bp	-	(923)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 1bp	-	(637)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5,171)	(12,667)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80,738
		102.01.01	
		損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411,904	\$5,220
	港幣升值 1%	3,042	-
	日圓升值 1%	1	-
	臺幣升值 1%	(458,563)	(5,769)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349)	(18,027)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 1bp	-	(30)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 1bp	-	(1)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771)	(8,373)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68,397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險總管理處暨下轄風險管理部、消金審查部及企金審查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工具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

謹就本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1) 授信資產分類

本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行訂定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 信用品質等級

本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行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針對以房貸、信用卡及小額信貸所構成之消金授信資產，亦根據自行開發之信用評分卡並搭配外部信用查詢機構評分，以雙維度方式評估客戶違約風險。

本行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優良、良好及一般。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行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相關驗證及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制訂相關規範並依規分別就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類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依規監控各類信用限額之集中風險。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A. 本行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62,105,192	\$165,615,358	\$34,415,26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68,810,255	424,006,617	328,719,94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903,594	3,202,955	4,281,218
各類保證款項	12,105,996	11,270,885	12,081,454
合 計	\$647,925,037	\$604,095,815	\$379,497,885

B.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財務保證合約	\$1,727,450	\$535,478	\$852,59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64,503	1,080,247	652,199
合 計	\$2,691,953	\$1,615,725	\$1,504,795

C. 柬埔寨 CUBC Bank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財務保證合約	\$16,176	\$39,806	\$60,683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03,715	143,134	99,99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64,908	201,715	199,92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965	20,350
合 計	\$584,799	\$386,620	\$380,956

本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及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保證、買入匯款及應收承兌票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之分佈概況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依產業型態分						
製 造 業	\$91,268,082	7.93	\$108,789,196	10.28	\$125,610,955	12.20
金融及保險業	40,065,497	3.48	28,292,338	2.67	29,912,516	2.90
不動產及租賃業	89,080,389	7.74	83,652,734	7.91	83,834,530	8.14
個 人	552,513,647	47.99	477,139,793	45.10	492,107,196	47.77
其 他	378,383,937	32.86	360,081,097	34.04	298,671,240	28.99
合 計	<u>\$1,151,311,552</u>	<u>100.00</u>	<u>\$1,057,955,158</u>	<u>100.00</u>	<u>\$1,030,136,437</u>	<u>100.00</u>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依地方區域分						
國 內	\$969,952,473	84.25	\$897,636,851	84.85	\$876,857,476	85.12
亞 洲	75,168,904	6.53	69,004,148	6.52	69,497,214	6.75
美 洲	27,630,814	2.40	23,217,152	2.19	22,560,687	2.19
其 他	78,559,361	6.82	68,097,007	6.44	61,221,060	5.94
合 計	<u>\$1,151,311,552</u>	<u>100.00</u>	<u>\$1,057,955,158</u>	<u>100.00</u>	<u>\$1,030,136,437</u>	<u>100.00</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本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36,215,384	\$8,098,669	\$3,211,612	\$47,525,665	\$127,437	\$151,434	\$47,804,536	\$124,337	\$1,460,069	\$46,220,130
其他	30,659,596	2,078,710	65,478	32,803,784	4,085	41,314	32,849,183	13,245	239,149	32,596,789
貼現及放款	699,208,322	350,838,296	40,974,472	1,091,021,090	719,295	21,477,857	1,113,218,242	5,130,139	12,544,674	1,095,543,429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30,215,292	\$7,679,461	\$3,204,791	\$41,099,544	\$130,931	\$151,472	\$41,381,947	\$125,544	\$1,609,517	\$39,646,886
其他	78,545,653	2,093,766	50,342	80,689,761	4,113	58,573	80,752,447	18,918	328,925	80,404,604
貼現及放款	673,932,410	280,367,699	46,809,038	1,001,109,147	540,461	25,477,428	1,027,127,036	4,267,369	10,119,032	1,012,740,635

102.01.0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26,857,133	\$6,221,934	\$2,874,072	\$35,953,139	\$111,701	\$127,992	\$36,192,832	\$108,337	\$1,798,623	\$34,285,872
其他	15,398,473	1,046,175	47,366	16,492,014	5,871	49,694	16,547,579	7,801	91,694	16,448,084
貼現及放款	670,693,846	255,821,555	44,369,776	970,885,177	816,751	26,753,925	998,455,853	3,838,785	9,198,147	985,418,9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本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17,655,648	\$53,233,632	\$9,499,880	\$280,389,160
小額純信用貸款	14,417,868	9,725,173	2,858,644	27,001,685
其他	211,436,330	42,382,203	6,339,793	260,158,32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45,361,610	138,283,374	14,157,140	197,802,124
無擔保	210,336,866	107,213,914	8,119,015	325,669,795
合計	\$699,208,322	\$350,838,296	\$40,974,472	\$1,091,021,090

102.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95,160,827	\$55,381,641	\$9,553,020	\$260,095,488
小額純信用貸款	8,689,745	4,770,432	1,242,249	14,702,426
其他	158,450,771	40,060,781	6,522,148	205,033,70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97,204,460	85,057,423	23,265,825	205,527,708
無擔保	214,426,607	95,097,422	6,225,796	315,749,825
合計	\$673,932,410	\$280,367,699	\$46,809,038	\$1,001,109,147

102.01.0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10,365,875	\$57,522,974	\$11,752,064	\$279,640,913
小額純信用貸款	5,023,910	2,625,973	1,097,468	8,747,351
其他	142,126,809	38,303,966	7,442,926	187,873,70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19,997,846	78,926,054	17,549,751	216,473,651
無擔保	193,179,406	78,442,588	6,527,567	278,149,561
合計	\$670,693,846	\$255,821,555	\$44,369,776	\$970,885,17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7,993,931	\$500,000	\$68,493,931	\$-	\$-	\$68,493,931	\$-	\$68,493,931
股權投資	1,983,472	12,892,436	14,875,908	-	163,785	15,039,693	163,785	14,875,908
其 他	256,522	382,107	638,629	-	-	638,629	-	638,6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0,516,169	630,902	51,147,071	-	-	51,147,071	-	51,147,0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7,272,881	385,102	7,657,983	-	1,454,521	9,112,504	1,454,521	7,657,983
特別股投資	-	549,730	549,730	-	-	549,730	-	549,730
其 他	361,120,000	-	361,120,000	-	-	361,120,000	-	361,120,000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647,356	\$2,239,679	\$51,887,035	\$-	\$-	\$51,887,035	\$-	\$51,887,035
股權投資	4,545,008	9,663,348	14,208,356	-	163,785	14,372,141	163,785	14,208,356
其 他	100,148	851,026	951,174	-	-	951,174	-	951,1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0,117,106	594,572	50,711,678	-	-	50,711,678	-	50,711,6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7,060,075	362,208	7,422,283	-	1,294,912	8,717,195	1,294,912	7,422,283
特別股投資	-	549,730	549,730	-	-	549,730	-	549,730
其 他	272,300,000	-	272,300,000	-	-	272,300,000	-	272,3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8,134,737	\$2,029,777	\$50,164,514	\$-	\$-	\$50,164,514	\$-	\$50,164,514
股權投資	4,542,271	6,709,298	11,251,569	-	438,311	11,689,880	438,311	11,251,569
其他	-	1,770,324	1,770,324	-	-	1,770,324	-	1,770,3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965,414	577,456	20,542,870	-	-	20,542,870	-	20,542,8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12,637,782	756,057	13,393,839	-	1,273,827	14,667,666	1,273,733	13,393,933
特別股投資	-	549,730	549,730	-	-	549,730	-	549,730
其他	410,100,000	-	410,100,000	-	-	410,100,000	-	410,100,000

D. 本行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3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3.12.31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2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75,034	\$52,403	\$127,437
其他	2,440	1,645	4,08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35,686	90,194	325,88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7,609	18,503	46,112
其他	126,202	53,410	179,61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546	-	3,546
無擔保	164,145	-	164,1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2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70,578	\$60,353	\$130,931
其他	2,263	1,850	4,113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91,508	65,998	257,506
小額純信用貸款	19,377	9,937	29,314
其他	142,730	70,097	212,827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40,814	40,814
102.01.01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2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67,641	\$44,060	\$111,701
其他	4,123	1,748	5,87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375,157	92,963	468,120
小額純信用貸款	6,895	3,132	10,027
其他	239,662	94,270	333,93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216	-	3,216
無擔保	1,456	-	1,456

(7) 本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 A. 本行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部分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163,785仟元、163,785仟元及438,311仟元。
- B. 本行持有之部份證券化商品及金融債等金融資產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因發生交易對手違約、資產池信用惡化及發行公司破產等減損客觀證據，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1,358,935仟元、1,199,326仟元及1,167,518仟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行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因發行公司違約及無足夠財務能力償還到期債券金額，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95,586 仟元、95,586 仟元及 106,215 仟元。

C. 本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詳附註六.5 及六.6。

D.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行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29,311 仟元。

子公司柬埔寨 CUBC 銀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帳列承受擔保品 57,092 仟元、89,686 仟元及 0 仟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財務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915,849	\$15,414,504	\$15,573,738	\$115,199	\$58,019,2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86,505	-	-	-	1,586,5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9,719,068	-	-	-	59,719,068
應付款項	11,827,816	5,480,307	444,813	582,021	18,334,957
存款及匯款	250,795,372	699,520,712	673,027,048	90,309,859	1,713,652,991
應付金融債券	22,736	338,653	5,037,213	62,421,857	67,820,45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0,639,975	32,636,025	12,035,871	4,753,158	80,065,029

102.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171,990	\$9,424,870	\$7,667,625	\$4,516,515	\$50,781,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97,640	-	-	-	1,497,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500,298	-	500,2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051,595	2,640,870	2,677	-	58,695,142
應付款項	8,272,115	1,057,094	1,030,517	2,061,034	12,420,760
存款及匯款	265,034,724	655,147,509	615,056,779	62,792,426	1,598,031,438
應付金融債券	-	-	-	52,064,160	52,064,16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425,665	13,555,552	4,233,144	2,053,266	36,267,627

102.01.0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883,672	\$12,422,707	\$13,630,818	\$109,750	\$52,046,947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456,954	-	-	1,456,9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597,555	2,777,732	-	-	20,375,287
應付款項	14,818,499	951,629	1,032,113	2,064,225	18,866,466
存款及匯款	360,040,039	590,081,222	515,784,166	56,739,824	1,522,645,251
應付金融債券	-	-	-	41,699,146	41,699,14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722,458	4,336,869	-	9,393,224	17,452,5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量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201)	\$(19,657)	\$(178,144)	\$(1,702,407)	\$(1,902,409)
-利率衍生工具	9,118	39,821	16,939	9,337,121	9,402,999
合 計	\$6,917	\$20,164	\$(161,205)	\$7,634,714	\$7,500,590

102.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15,261	\$471,071	\$(53,722)	\$2,722	\$735,332
-利率衍生工具	434	20,450	55,428	3,745,737	3,822,049
合 計	\$315,695	\$491,521	\$1,706	\$3,748,459	\$4,557,38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57,407	\$127,037	\$103,663	\$(1,353)	\$286,754
-利率衍生工具	11,759	50,023	37,435	1,240,323	1,339,540
合 計	\$69,166	\$177,060	\$141,098	\$1,238,970	\$1,626,294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 (c)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996,256)	\$(2,904,077)	\$(1,044,124)	\$1,024,086	\$(4,920,371)
-現金流入	316,962	734,255	637,003	35,858	1,724,078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19,291)	(50,824)	(262,573)	(703,326)	(1,236,014)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2,215,547)	(2,954,901)	(1,306,697)	320,760	(6,156,385)
現金流入小計	316,962	734,255	637,003	35,858	1,724,078
現金流量淨額	\$(1,898,585)	\$(2,220,646)	\$(669,694)	\$356,618	\$(4,432,30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971,525)	\$(1,549,325)	\$(329,735)	\$21,208	\$(3,829,377)
-現金流入	72,633	80,445	75,659	13,976	242,713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5,641	173,683	68,360	109,897	407,581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1,915,884)	(1,375,642)	(261,375)	131,105	(3,421,796)
現金流入小計	72,633	80,445	75,659	13,976	242,713
現金流量淨額	\$(1,843,251)	\$(1,295,197)	\$(185,716)	\$145,081	\$(3,179,083)

102.01.0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029,082)	\$(1,271,583)	\$(273,293)	\$(242,322)	\$(2,816,280)
-現金流入	77,581	223,841	180,734	19,235	501,39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9,228)	(35,377)	(178,560)	(233,165)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1,029,082)	(1,290,811)	(308,670)	(420,882)	(3,049,445)
現金流入小計	77,581	223,841	180,734	19,235	501,391
現金流量淨額	\$(951,501)	\$(1,066,970)	\$(127,936)	\$(401,647)	\$(2,548,054)

(3)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

- A. 不可撤銷之承諾：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 B. 金融擔保合約：金融擔保合約係指本行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 C. 租賃合約承諾：本行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來最低租金給付額列示於下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170,162,476	\$204,439,128	\$256,313,843	\$630,915,447
金融擔保合約	14,895,131	2,099,987	14,472	17,009,590
租賃合約承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935,953	1,592,742	84,939	2,613,634
合計	\$185,993,560	\$208,131,857	\$256,413,254	\$650,538,671

102.12.31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209,239,328	\$125,932,919	\$254,449,728	\$589,621,975
金融擔保合約	13,695,430	763,290	15,120	14,473,840
租賃合約承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597,184	740,153	63,081	1,400,418
合計	\$223,531,942	\$127,436,362	\$254,527,929	\$605,496,233

102.01.01	不超過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58,419,184	\$136,578,962	\$168,137,067	\$363,135,213
金融擔保合約	15,532,327	821,920	8,425	16,362,672
租賃合約承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553,733	553,135	-	1,106,868
合計	\$74,505,244	\$137,954,017	\$168,145,492	\$380,604,753

6. 資本管理

(1) 概述

A. 本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 本行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 為使本行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管理程序

- A. 本行及子公司遵循巴塞爾委員會所頒佈之指引與精神，每月定期評估與監管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並依照臺灣銀行法及海外營運機構當地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本適足性資訊亦於每季定期申報主管機關。
- B. 本行及子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於主管機關設定之最低值 8% 以上，該最低值係考量整體風險組合。為落實資本之管理與運用，除了考量目前和未來業務發展之外，亦會針對主管機關規範之變更、重大資金運用或增資計畫等需要，試算與評估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並為了增進內部監控之管理效能，藉由建立預警通報等機制，以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之影響、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
- C. 本行及子公司之資本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定義如下：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普通股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 (b)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 D. 另依據臺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風險性資產相關定義如下：
- (a) 風險性資產總額：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乘以十二·五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
- (b)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之衡量以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市場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d) 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銀行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3)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現金盈餘分配或買回其股份。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6.18% 及 13.46%。

7.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1)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12,542,436	\$11,821,1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0,996,144	\$139,135,308
債券	125,712,267	124,139,353	其他負債	56	56
股票	1,576,137	2,177,368	信託資本	365,430,973	331,968,150
基金	191,225,477	169,565,359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保險	2,497,781	2,346,762	收益分配	(597,095)	(203,923)
不動產			本期損益	144,966	129,300
土地	31,073,489	21,625,755	累積虧損	(259,217)	(184,594)
房屋及建築(淨額)	51,108	33,285	淨資產		
在建工程	40,988	-	資本帳戶	-	-
保管有價證券	120,996,144	139,135,308	可分配收益	-	-
			(累積淨投資收益)		
信託資產總額	<u>\$485,715,827</u>	<u>\$470,844,297</u>	信託負債總額	<u>\$485,715,827</u>	<u>\$470,844,297</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52,961	\$46,057
租金收入	336	336
現金股利收入	67,128	83,755
已實現資本利益－債券	558	-
已實現資本利益－股票	5,131	7,270
已實現資本利益－基金	36,064	19,525
已實現資本利益－受益證券	9,863	-
信託收益小計	172,041	156,943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0,458	11,100
監察人費	943	258
稅捐支出	4,284	1,727
手續費(服務費)	2,153	1,545
已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281	1,953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8,603	11,060
其他費用	353	-
信託費用小計	27,075	27,643
稅前淨利	144,966	129,300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144,966	\$129,300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12,542,436	\$11,821,107
債券	125,712,267	124,139,353
股票	1,576,137	2,177,368
基金	191,225,477	169,565,359
保險	2,497,781	2,346,762
不動產(淨額)		
土地	31,073,489	21,625,755
房屋及建築	51,108	33,285
在建工程	40,988	-
保管有價證券	120,996,144	139,135,308
合 計	\$485,715,827	\$470,844,29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行依信託業法第 3 條得兼營信託業務，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3.12.31	102.12.3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70,425,243	\$249,177,285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45,789,541	44,009,963
金錢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120,996,144	139,135,308
不動產信託	33,541,481	23,427,461
不動產價金信託	4,612,823	4,891,569
保險金信託	151,525	126,525
個法人財產信託	6,628,455	5,790,564
企業員工儲蓄信託	2,408,231	2,514,042
有價證券信託	1,162,384	1,771,580
合 計	\$485,715,827	\$470,844,297

8.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及資訊設備系統共用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相關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受方式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之費用分攤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本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443,273	31.7180	\$236,085,733
港幣	2,573,017	4.0898	10,523,125
人民幣	29,529,470	5.1035	150,703,6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37,171	31.7180	\$251,751,190
人民幣	8,836,116	5.1035	45,095,118
澳幣	568,529	25.9628	14,760,605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427,530	29.9500	\$222,454,524
港幣	2,937,369	3.8627	11,346,175
人民幣	12,209,077	4.9431	60,350,6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367,326	29.9500	\$220,651,414
人民幣	6,031,058	4.9431	29,812,123
澳幣	421,709	26.7004	11,259,799
	102.01.0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041,510	29.1360	\$176,025,435
港幣	3,600,008	3.7586	13,530,990
人民幣	1,304,373	4.6794	6,103,6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40,878	29.1360	\$196,402,221
人民幣	1,774,508	4.6794	8,303,633
澳幣	183,671	30.2650	5,558,8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說明

本行及子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自願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以反映資產真實價值。追溯適用此新會計政策後，其影響數彙整如下：

	102.12.31	102.01.01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增加	\$247,506	\$-
待出售資產－淨額增加	13,471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	1,762,924	1,714,0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0,286	17,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22,937	112,422
保留盈餘增加	1,765,271	1,619,109
其他權益增加	145,979	-
	103 年度	102 年度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增加	\$(28,314)	\$104,438
營業費用減少	-	64,805
所得稅費用增加	38,932	23,081
本期淨利(減少)增加	(67,246)	146,162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增加	(15,867)	145,979
每股盈餘(減少)增加	(0.01)	0.02

11. 為便於比較分析，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以適當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一。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二。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詳附表三。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 (9)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本期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無。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六。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本行資產品質：詳附表七及七之一。
- (2)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八。
- (3)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九及九之一。
- (4) 本行及子公司獲利能力：詳附表十。
- (5) 本行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一及十一之一。
- (6) 本行合併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二及十二之一。
- (7)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十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行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企業金融營運部門：掌理聯貸(保)、大型、集團及一般徵授信業務等。
2. 個人金融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保管箱、信用卡業務、信託業務推廣等。
3. 國際金融營運部門：含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代表處等。
4. 其他營運部門：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3 年度

	企業金融 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 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6,281,022	\$5,877,100	\$8,520,578	\$5,100,420	\$25,779,120
部門間收入(支出)	\$(4,360,033)	\$10,815,629	\$(1,382,251)	\$(5,073,345)	\$-
部門淨利	\$1,273,405	\$12,014,371	\$6,774,299	\$678,449	\$20,740,524
所得稅費用					(2,892,060)
本期稅後淨利					\$17,848,464

102 年度

	企業金融 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 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6,472,698	\$4,270,036	\$8,197,438	\$2,975,279	\$21,915,451
部門間收入(支出)	\$(4,085,434)	\$9,965,686	\$(1,199,088)	\$(4,681,164)	\$-
部門淨利	\$2,102,638	\$9,856,133	\$7,159,715	\$(2,151,006)	\$16,967,480
所得稅費用					(2,187,722)
本期稅後淨利					\$14,779,75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台 灣	\$17,068,376	\$18,301,447
其他國家	8,710,744	3,614,004
合 計	<u>\$25,779,120</u>	<u>\$21,915,45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

- (1) 本行及子公司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公司收入金額 10% 以上情形。
- (2)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並作為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績效之基礎。
- (3) 因本行及子公司在提供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主要係提供本行及子公司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平均量，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附表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股數	金額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柬埔寨 CUBC Bank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	17,000	\$770,462	43,000	\$1,291,333	\$-	-	\$-	\$-	-	\$45,720	60,000	\$2,107,51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保代佣金款項 \$455,244	-	\$-	-	\$-	\$-
"	越南Indovina Bank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未收之現金股利 301,321	-	-	-	-	-

附表三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3.2.21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企業金融放款	\$98,141	\$128,965	\$30,093	無	無
103.2.21	"	企業金融放款	24,464	31,415	6,827	"	"
103.2.21	"	企業金融放款	24,612	30,941	6,164	"	"
103.3.24	Macquarie Bank Limited	企業金融放款	249,072	441,242	188,080	"	"
103.4.28	Deutsche Bank AG, L.B.	企業金融放款	205,965	177,880	(27,936)	"	"
103.4.28	Bank of America N.A	企業金融放款	232,235	198,821	(35,521)	103.4.28(付30%) 103.5.7(付70%)	"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附表四：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利息收入	\$6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4,22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同業存款	15,1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	20,96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	3,552,41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6%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應收股利	301,3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放利息支出	6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14,22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15,1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存款	20,96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	3,552,41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6%
1	越南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應付股利	301,3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09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8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拆放	126,87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同業存款	8,54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CUBC Bank	1	拆放同業	31,71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利息支出	1,09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8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拆放同業	126,87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存放同業	8,54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柬埔寨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2	同業拆放	31,71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人力派遣業務	100.00%	\$39,727	\$1,923	3,000	-	3,000	100.00%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銀行業	100.00%	2,107,515	(69,544)	60,000	-	60,000	100.00%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銀行業	50.00%	3,673,213	186,653	註3			50.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建築經理業	30.15%	95,048	(3,296)	9,044	-	9,044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票券金融業	24.57%	1,512,392	66,721	126,814	-	126,814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	-	1,644	-	-	-	-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代理或自行輸出國內廠商產品之外銷業務	4.87%	1,874	-	19	-	19	4.87%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8.24%	86,473	7,163	7,092	-	7,092	8.2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30,992	694	569	-	1,927	0.58%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外匯經紀商	4.04%	26,751	3,200	800	-	8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證券金融業	2.45%	104,012	3,583	9,812	-	9,812	2.45%	
安豐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外自動櫃員機填補鈔業務	15.00%	6,599	450	450	-	45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00%	17,935	-	2,200	-	2,200	5.0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期貨交易所	0.62%	100,562	3,194	1,810	-	6,230	2.15%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5%	711,930	24,300	54,000	-	108,000	9.90%	
盛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2.50%	932	-	57	-	57	2.50%	
財金資訊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8%	186,266	28,665	10,238	-	10,238	2.28%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綜合證券商	10.32%	766,404	520	92,449	-	110,095	12.29%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3.70%	5,410	-	556	-	2,778	18.52%	
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一般投資業	4.91%	66,479	8,021	4,320	-	5,529	6.42%	
聯訊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3.35%	16,504	-	1,843	-	7,342	13.35%	
聯合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4.52%	262	-	73	-	164	10.17%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創業投資業	5.85%	26,768	-	6	-	6	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79%	966,701	66,025	76,500	-	76,500	5.79%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租賃及購物中心營運等業務	1.63%	304,560	9,360	24,000	-	113,755	7.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5.88%	104,843	-	10,000	-	10,000	5.88%	
高雄捷運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1.38%	39,624	-	3,845	-	3,845	1.38%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等業務	9.37%	6,826	871	562	-	562	9.37%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中華民國臺中	殯葬業	0.24%	1,170	-	-	-	-	0.24%	
台中精機廠公司	中華民國臺中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6%	2,116	66	66	-	66	0.06%	
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合成橡膠、樹脂、橡膠及通信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0.22%	-	-	1,501	-	1,501	0.22%	
Visa	美國洛杉磯	信用卡業務	0.02%	44,168	4,275	116	-	116	0.02%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4.40%	23,899	-	2,400	-	2,400	4.4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臺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4.00%	6,947	-	900	-	900	4.00%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以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

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未發行股票。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除另有註明外，係新臺幣

大陸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9,523,542 (人民幣 2,000,000 之等值美金)	直接投資大陸投資事業	\$4,676,613 (人民幣 1,000,000 之等值美金)	\$4,846,929 (人民幣 1,000,000 之等值美金)	\$-	\$9,523,542 (人民幣 2,000,000 之等值美金)	100%	\$462,361	\$11,504,145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2,967,515 (人民幣 600,000 之等值美金)	直接投資大陸投資事業	\$-	\$2,967,515 (人民幣 600,000 之等值美金)	\$-	\$2,967,515 (人民幣 600,000 之等值美金)	100%	\$(15,131)	\$3,078,32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註二)
\$12,491,057 (人民幣 2,600,000 之等值美金)	\$12,491,057 (人民幣 2,600,000 之等值美金)	\$88,894,207

註一：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匯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60,067,239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折合美金59,768,397.46元，剩餘款項美金298,841.54元，本行上海分行於99年11月5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0年1月18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0年1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000023920號函同意在案。另原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增加匯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95,024,128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折合美金94,929,198.64元，剩餘款項美金94,929.36元，本行上海分行於101年2月1日匯回，業由本行於101年3月20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101年3月2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14500號函同意在案。本行已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2月27日經審二字第10200490510號函同意本行增加上海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折合美金164,000,000元。另本行已獲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月21日經審字第二第10300013530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等值美金94,314,377元。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淨值之60%，取孰高者。

本行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

年月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1,809,782	\$201,674,775	0.90%	\$3,829,404	211.59%	\$2,275,228	\$210,901,540	1.08%	\$3,535,903	155.41%
	無擔保	1,085,110	332,419,519	0.33%	5,630,634	518.90%	566,717	323,826,601	0.18%	5,169,780	912.2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07,357	279,415,941	0.04%	4,470,465	4164.11%	73,027	261,552,502	0.03%	2,686,873	3679.30%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8,127	27,306,034	0.10%	698,192	2482.30%	19,697	14,910,101	0.13%	691,022	3508.17%
	其他(註6)	擔保	157,599	257,104,003	0.06%	2,837,197	1800.26%	37,278	203,536,890	0.02%	2,023,810
無擔保		89,024	15,297,970	0.58%	208,921	234.68%	40,745	12,399,402	0.33%	279,013	684.78%
放款業務合計		\$3,276,999	\$1,113,218,242	0.29%	\$17,674,813	539.36%	\$3,012,692	\$1,027,127,036	0.29%	\$14,386,401	477.53%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9,042	\$53,255,227	0.13%	\$1,624,712	2353.23%	\$60,475	\$46,137,444	0.13%	\$1,749,774	2893.3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8,221,907	-	182,219	-	-	69,249,723	-	283,635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本行資產品質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1,081	\$361,494	\$15,635	\$487,62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0,276	1,327,490	9,969	1,379,893
合計	\$21,357	\$1,688,984	\$25,604	\$1,867,514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八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385,100	16.19%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521,390	6.59%
3	C集團-銀行業	7,896,829	5.47%
4	D集團-航空運輸業	5,603,866	3.88%
5	E集團-其他金融輔助業	5,091,576	3.52%
6	F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075,400	3.51%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181,624	2.89%
8	H集團-電視傳播業	3,924,549	2.72%
9	I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857,570	2.67%
10	J集團-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	3,361,829	2.33%

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525,970	16.59%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079,478	8.54%
3	C集團-其他金融補助業	8,235,741	6.35%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179,168	6.31%
5	E集團-航空運輸業	5,845,090	4.51%
6	F集團-電視傳播業	4,158,881	3.21%
7	G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138,359	3.19%
8	H集團-航空運輸業	3,715,646	2.86%
9	I集團-汽車製造業	3,628,818	2.80%
10	J集團-海洋水運業	3,542,050	2.73%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九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23,044,635	\$2,071,531	\$80,500,880	\$95,853,698	\$1,601,470,7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2,664,737	975,290,067	240,048,871	86,726,334	1,504,730,0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20,379,898	(973,218,536)	(159,547,991)	9,127,364	96,740,735
淨值					144,483,7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96%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15,048,543	\$27,237,809	\$19,102,557	\$84,323,264	\$1,445,712,1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4,975,280	913,460,187	216,942,584	72,935,508	1,408,313,5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10,073,263	(886,222,378)	(197,840,027)	11,387,756	37,398,614
淨值					129,724,8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83%

註：一、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九之一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76,689	\$946,703	\$722,786	\$4,723,330	\$11,069,5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6,297,470	1,642,246	1,895,115	4,972,222	14,807,0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20,781)	(695,543)	(1,172,329)	(248,892)	(3,737,545)
淨值					4,555,2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4.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2.05)%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21,681	\$429,650	\$1,088,861	\$3,837,361	\$8,777,5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6,245,001	1,189,477	1,567,591	1,426,834	10,428,9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23,320)	(759,827)	(478,730)	2,410,527	(1,651,350)
淨值					4,331,3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4.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13)%

註：一、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十

本行及子公司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98%	0.89%
	稅後	0.84%	0.7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75%	14.15%
	稅後	12.69%	12.33%
純益率		38.77%	39.1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2,833,768	\$464,892,199	\$269,792,569	\$121,291,754	\$139,329,253	\$357,443,485	\$580,084,5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42,353,803	101,795,236	168,228,321	307,267,938	352,491,438	501,895,148	910,675,722
期距缺口	(409,520,035)	363,096,963	101,564,248	(185,976,184)	(213,162,185)	(144,451,663)	(330,591,214)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66,613,042	\$432,312,656	\$290,459,910	\$153,045,746	\$169,882,096	\$247,348,839	\$573,563,7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22,520,916	124,453,850	150,942,079	258,550,535	236,444,004	431,698,655	820,431,793
期距缺口	(155,907,874)	307,858,806	139,517,831	(105,504,789)	(66,561,908)	(184,349,816)	(246,867,998)

註：本表係指含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456,428	\$9,515,172	\$7,033,493	\$3,898,798	\$5,614,595	\$4,394,3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914,071	11,064,236	5,058,557	4,166,490	7,076,035	8,548,753
期距缺口	(5,457,643)	(1,549,064)	1,974,936	(267,692)	(1,461,440)	(4,154,383)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565,740	\$9,467,278	\$4,822,461	\$2,235,124	\$3,556,141	\$5,484,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761,790	12,957,291	5,022,347	2,494,589	3,069,007	2,218,556
期距缺口	(196,050)	(3,490,013)	(199,886)	(259,465)	487,134	3,266,180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附表十二

本行及子行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1,625,08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0,005,435	-	
	第二類資本	63,187,802	39,714,954	
	自有資本	214,818,322	155,975,95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73,616,232	1,033,430,89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8,411,866	12,007,90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8,447,299	59,202,834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6,842,920	54,412,58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27,318,317	1,159,054,213
	合併資本適足率		16.18%	13.4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2%	10.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2%	10.03%	
槓桿比率		5.17%	4.36%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式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本行及子行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年1月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95,347,390	
	第二類資本		35,547,807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130,895,19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19,992,110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6,564,62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2,691,859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8,154,037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37,402,627
	合併資本適足率			12.6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4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88%	
槓桿比率			5.40%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附表十三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於民國103年4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並於民國103年10月4日清算完結，准予備查)
Vietinbank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其他關係人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註：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續下頁)

(承上頁)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放款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本期呆帳費用	期末備抵呆帳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9	\$10,248	\$982	V		無	無	\$(50)	\$11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3	1,475,829	1,256,584	V		不動產	無	21	675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公司	770,000	280,000	V		不動產	無	-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99,000	99,000	V		動產	無	184	-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60,000	55,000	V		不動產	無	(29)	-
	天泰能源公司	120,860	112,866	V		動產	無	32	-
	良廷實業公司	83,000	82,717	V		不動產	無	108	-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本期呆帳費用	期末備抵呆帳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8	\$15,645	\$3,931	V		無	無	\$(117)	\$91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7	1,026,652	887,034	V		不動產	無	377	1,388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公司	970,000	100,000	V		不動產	無	-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03,000	99,000	V		動產	無	-	-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65,000	60,000	V		不動產	無	(71)	95
	天泰能源公司	121,479	120,859	V		動產	無	101	101

註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註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二)保證款項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款項：無此事項。

10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21,816	\$-	\$-	1%	有價證券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續下頁)

(承上頁)

(三)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102.1.22-104.3.6	\$250,000	\$877,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85,80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USD)	103.4.7-105.6.13	1,845,988	96,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4,742
	SWAP-客戶間換匯(EUR)	103.11.10-104.1.22	52,047	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9
	IRS-換利	97.4.28-104.4.30	200,000	(10,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747)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101.4.27-104.3.6	\$31,297,750	\$793,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1,81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102.1.7-103.11.4	1,720,628	35,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960
	IRS-換利	96.9.27-104.4.30	400,000	(17,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0,022)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SWAP-客戶間換匯	-	-	3,672	-	-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其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3：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